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沪华尊 2025 第 051901 号

致：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清洪律师、张天翼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做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人资格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包含10项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在上海市奉贤区青伟路 188 号 1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总经理郑承伟主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14528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97%。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

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提案或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52892 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52892 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52892 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52892 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52892 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52892 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52892 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52892 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52892 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52892 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潘志东

经办律师：

王佳

经办律师：

张天

2025 年 5 月 19 日